

证券代码：837393 证券简称：诺和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2 月 2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惠琦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39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359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45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61,427.45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10,326.95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8,240.27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97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66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G	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3.86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4,156.24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5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8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,877.29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9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、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5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。

8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6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6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合伙人：朱泽民，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17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，签署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7 份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夏波，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20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，签署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1 份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刘淑云，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。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，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，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6)年审计收费 7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7.00 万元。

上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7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7.00 万元。

-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计委员会意见

2026 年 3 月 19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三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4日